

合同书（格式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4-0016）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供方（中标方）：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4-0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扫描电镜

三、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圆整（大写）；¥1080000.00（小写）；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见合同条款。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需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款 60%，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10% 余款。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见证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条款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扫描电镜 1 套。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108000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款 60%，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10% 余款。。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 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 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 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 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 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 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 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 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承诺免费开放该设备的所有数字化接口, 并由供方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供方承诺该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一日, 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供方全部返还, 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 每逾期一日, 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 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

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6. 合同附件：（注：可按需添加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表

附件 2：耗材易耗品明细

附件 3：关于所投医疗器械保修情况的承诺函

附件 4：设备信息采集表

附件 5：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书

需方（采购人）：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签章）

供方（中标方）：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和风路 1000 号

地址：/

2020 年 4 月 18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供方帐号：510904745010905

附件 1:

单台配置清单表

设备名称：扫描电镜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1	台式扫描电镜主机	日立 TM4000 PLUS II	1	台	日本	
2	低真空二次电子探头	日立	1	套	日本	
3	四分割背散射探头	日立	1	套	日本	
4	自动马达台	日立	1	套	日本	
5	高度规	日立	1	个	日本	
6	分子泵	日立	1	台	日本	
7	隔膜泵	日立	1	台	日本	
8	电制冷能谱仪	牛津 Xplore30	1	套	英国	
9	导电胶	日新 7321	1	卷	日本	
10	灯丝	日立 51E-0240	10	根	日本	
11	电脑及显示器	惠普 Z2	1	套	中国	
12	镀金仪	速普 MINI COATER	1	台	中国	

供方公司名称（盖章）：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世彦

日期：



附件 3:

关于所投保修情况的承诺函

我方承诺确保 扫描电镜型号为 TM4000 PLUS II ,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 30 天起计算 3 年内为免费保修期, 在此期限内维修涉及的一切配件及人工费均为免费。出现故障后, 我方在接报后 2 小时之内响应,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故障不能排除时提供备用机。

保修期结束后, 保修方案价格如下:

免费质保期后, 设备终身维修, 维修只收配件费, 供方必须以低于市场价的 80% 优惠提供。

特此承诺。

供方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15

附件 4: 设备信息采集表

合同编号: QSB2024-042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品牌	分类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	产地	出厂序列号或编号	生产日期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	供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是否计量设备	免费维保年限	验收时间
烧伤研究所	扫描电镜	日立		TM4000 PLUS II	1080000元/台	日本			/	日立	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燕燕 18915323969	客服 400-898-1021	否	3年	

说明: 此采集表在装机时一并带来, 现场填写出厂序列号或编号、生产日期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SB2024-042

117

附件 5:

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书

针对合同签订的医疗设备，该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须在江南大学附属医院保卫处及临床医学工程处的指导下，由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并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保卫处和临床医学工程处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医疗设备安装（施工）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安全主产负责。

三、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指施，防止伤亡和其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队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医疗设备安装（施工）相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七、严格管理动火程序，因医疗设备安装（施工）需动用电焊及氧焊的工程，事先需到临床医学工程处及保卫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实施。

八、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在医院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院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临床医学工程处和保卫处备案。

九、设备安装、维修相关厂家工程师必须接受临床医学工程处管理，在临床工程处工程师陪同或安排下开展工作。厂家工程师工作结束后，必须认真填写安装报告和维修报告并提交至临床医学工程签字盖章，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十、任何厂家不得未经批准进行产品试用，如发现违规试用，坚决取消该厂家设备引进资格。

十一、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医院有权中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十二、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如果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经保卫处和临床医学工程核实，医院将开具处罚通知书，并在医疗设备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处罚费用。

十三、在您签名（盖章）前，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十四、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需方（盖章）：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供方（盖章）：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供项目：JSZC-320200-PXGJ-G2024-0016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扫描电镜

为了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规范医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守法诚信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行风建设有关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损害患者的利益，不得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贯彻落实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向乙方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不得营私舞弊、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3. 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4.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6. 不收受或索取回扣、提成、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贿赂医院管理及医务人员，提供回扣、提成，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不得以洽谈业务、业务培训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旅游、参观、学习、培训、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等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6. 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物品等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7. 遵守“三定一有”制度。销售代表必须按照医院规定，在规定的地点、时间，由医院指定人员接待，并做好接待记录。

8.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五、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1.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3.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

甲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20.10.18



乙方：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杨燕霞

日期：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SB2024042

